

(譯文)

來函檔號：LS/B/3/06-07

本函檔號：

電話：2877 5029

圖文傳真：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2樓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科)1  
方玉嬋女士

傳真(2545 2959)及郵遞函件

方女士：

### **《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本函是關於《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在草擬及法律方面的事宜，希望閣下可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

#### **條例草案第3條(以代通知金終止合約的情況)**

##### **擬議第7(1)條**

1. 《 僱傭條例 》(第57章)擬議第7(1)條第(a)(i)段(條例草案第3條)旨在訂明，凡終止僱傭合約所需的通知期為一段以日／星期為單位的期間，則該合約的任何一方如同意付給對方一筆將在該期間內通常須付給僱員工資的日數乘以僱員在緊接終止合約的一方給予對方終止合約通知的日期("通知日期")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所得的款項，即可無須給予通知而隨時終止該合約。

2. 請澄清"終止合約的一方給予對方終止合約通知的日期('通知日期')"一語是否指《 僱傭條例 》第6條所訂的合法終止合約的情況。

3. 請解釋，就法律的草擬及運作而言，"無須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的條文，如何與"通知日期"(即終止合約的一方給予對方終止合約通知的日期)的概念相容？

4. 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例如擬議第8A(3)條)亦有使用"通知日期"的提述。有關提述只適用於條例草案新訂第7條，抑或同樣適用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

##### **擬議第7(1A)條**

5. 新訂第7(1A)條旨在訂明，在計算僱員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或每月平均款額時，

- (a) 僱員在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由於按照《僱傭條例》或《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條文或在僱主同意下("with the agreement of his employer")放取假期(leave)，或由於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任何期間；以及
- (b) 就該期間付給他的任何工資或其他款項，

均不計算在內。類似條文亦見於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例如新訂第11A(3)、14(3A)、15(2A)、33(4BAAA)、35(2)及41(2)條。

6. 《僱傭條例》第2(2)條訂明，除非符合《僱傭條例》第2(2)、(2A)及(2B)條所指明的某些條件，否則凡因年終酬金、產假薪酬、疾病津貼、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等項目而計算僱員的工資時，超時工作工資無須計算在內。請解釋，在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7(1A)條計算工資的每日或每月平均款額時，該些條件是否適用。

### **"全部工資"**

7. "全部工資"的涵義為何？條例草案中的"全部工資"與《僱傭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工資"的分別(如有的話)為何？僱傭合約所載的合約工資與條例草案所訂的"全部工資"是否相同？

### **"假期"**

8. 《僱傭條例》有若干部分載明，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僱員在非上班期間有權享有法定保障或利益，例如休息日(第IV部)、有薪假日(第VIII部)及疾病津貼(第VII部)等。這些條文並無使用"假期"(leave)的字眼，儘管《僱傭條例》中亦有為某些其他目的而使用"假期"的字眼，例如產假(maternity leave)(第III部)及有薪年假(annual leave with pay)(第VIII A部)。

9. 此外，倘若僱員根據僱傭合約可放取有薪(獲付給全部或部分薪酬)或無薪假期(例如進修假期、延長產假等)，在根據擬議第7(1A)條計算每日／每月平均款額時，該等"假期"是否不計算在內？

10. 在條例草案中提供"假期"的定義是否較為可取？

### **"正常工作日"**

11. 何謂"正常工作日"？該詞亦在《僱傭條例》第2(d)條出現。正常工作日與僱員根據僱傭合約訂明必須工作的日子的分別(如有的話)為何？

12. 在正常工作日，是否理應全職工作及支付全職薪酬？

13. 倘若在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僱傭合約在工作時間及／或工資方面曾多次作出合法更改，則"正常工作日"及"全部工資"將如何釐定？(舉例而言，倘若僱主及僱員因各自的理由協定，有關僱員會在之

前的12個月期間內間歇地不以全職形式工作，而該僱員獲付給的薪酬又少於全職薪酬，此情況會否被描述為"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

#### 擬議第7(1B)條

14. 新訂第7(1B)條訂明，如因任何理由以新訂第7(1)條規定的方式計算僱員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或每月平均款額並不切實可行，"則可參考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年業或職業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計算"該款額("類似工資計算法")。這似乎是根據《僱傭條例》中有關按件計酬或按工計酬的現行第7(3)條的推定條文改寫而成。類似條文亦見於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例如擬議第41C(3)條。

15. 請就以下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

- (a) 誰應負起證明計算工資的每日或每月平均款額並不切實可行的舉證責任？
- (b) 在計算工資的每日或每月平均款額並不切實可行時採取類似工資計算法，是強制、允許還是酌情的做法？
- (c) 要證明"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年業或職業從事同樣工作的人所賺取的工資"，必須提出哪類證據(文件或口頭證據)? 此外亦請告知，《僱傭條例》現行第7(3)條所載的類似工資計算法，是否在任何案例法或典據中曾經考慮。

#### 條例草案第4條(不當地終止合約)

16. 條例草案新訂第8A(1)條旨在訂明，凡僱傭合約並非按照《僱傭條例》第6條(以通知終止合約的情況)或第7條(以代通知金終止合約的情況)終止者，終止合約的一方須付給對方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假若該合約是按照第7條終止則本須支付的工資額(而不是現行第8A(1)條所訂，款額相等於僱員在第6條規定的通知期內本應累算的工資額)。

17. 請解釋新訂第8A(1)條所訂的法定權益款額實際上會否有任何改變，如有的話，作出有關改變的理由為何。

謹請閣下於2007年2月22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2)1

2007年2月9日